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松永

被　　告　周季臻（原名：周蕙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8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7日起至民國94年1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自民國94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596元，自民國95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6日向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於93年10月7日向台北銀行申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嗣台北銀行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　　計	3,710元	